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蔡文芯即蔡佩娜即蔡旻芳

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

複代理人 梁曉雲

張喬景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鄭明輝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

0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相 對 人
08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相 對 人
14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
17 相 對 人
18 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
19 0000000000000000
20 法定代理人 李瑞銘
21 0000000000000000
22 0000000000000000
23 相 對 人
24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5 0000000000000000
26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27 代 理 人 周昱志
28 相 對 人
29 即債權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
事件裁決中心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，前經查得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以新院玉民寶112司執消債清28字第20167號函通知各債權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本件並無債權人對於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附表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		
編號	財產名稱	處分方法
1	郵局存款336元。	由債務人向本院提出同額款項，由本院續行分配。
2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。	依保險公司回覆，其價值為61,172元。不解約，由債務人向本院提出同額款項，由本院續行分配。

(續上頁)

01

3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。	依保險公司回覆，其價值為24,767元。不解約，由債務人向本院提出同額款項，由本院續行分配。
4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。	依保險公司回覆，其價值為29,813元。不解約，由債務人向本院提出同額款項，由本院續行分配。
5	汽車乙輛。	西元1991年出廠，且債務人陳報該車已報廢，是認無殘值，而不予處分。